

1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）的（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度全省车辆及器材装备（第二批）采购项目——消防车辆）采购活动，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照明消防车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捷达消防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162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698.0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捷达消防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19 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021 年审计报告详见第 20-64 页

